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门诊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达清验字【2016】第 YS051 号

项目名称 ：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门诊医疗项目

委托单位 ：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报　告　编　写：

现场监测负责人：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审　定：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66551046

传 真:　66551064

邮 编:　100043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古城基地写字楼D座北楼6层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门诊医疗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 20 号院 2 号楼 2-1 号 2 层、2-2 号 2 层、2-3 号 1 至 2 层	邮编	102200
建设单位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		
单位性质	合资□　独资□　国有□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上级主管部门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门诊部（所）Q8330
法人代表	罗亮凤	联系人	张宝忠
联系电话	136811137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 20 号院 2 号楼 2-1 号 2 层、2-2 号 2 层、2-3 号 1 至 2 层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丰环保审字[2016]325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	建筑面积（平方米）	--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投资 100 万元于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 20 号院 2 号楼 2-1 号 2 层、2-2 号 2 层、2-3 号 1 至 2 层建设本项目，见附图 1。本项目建筑面积 220m^2，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为口腔专科门诊部，开展各种口腔疾病的治疗、义齿镶配、正畸等。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解决周边居民的诊疗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5 项“卫生站（所）、血站、急救中心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工业大学受委托承担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09 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踏勘及监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报送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进行审批。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派出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基本了解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随后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在汇集项目方所提供材料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设有影像科，涉及的射线内容包括所有放射源、射线装置等均需要单独进行评价，不包含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2.2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北侧为程庄路 20 号院 6 号楼，为 2 层商业楼，距离为 8m；本项目东侧为程庄路 20 号院 3 号楼，为 20 层居民楼，距离为 15m；项目西侧为程庄路，距离 40m，项目南侧为健身房、饭店等其他商业，与本项目同在 2 号楼。详情见附图 2。

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共上下两层。一层为接待区、洽谈区、气泵房、老人诊所、卫生间及医疗垃圾暂存处，二楼为诊室、办公室、库房、机房、消毒间，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楼楼梯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4。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血压计	1
2	体温计	2
3	牙科综合治疗台	4
4	牙科 X 线数字成像系统	1
5	口腔内窥镜牙齿种植机光固化机喷沙洁牙机	1
6	消毒柜	2
7	污水处理设备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配件及消耗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年
1	棉签	包	100
2	压舌板	个	1500
3	医用酒精	瓶	3
4	药品	千克	500
5	一次性注射器	支	100
6	光敏树脂	支	10
7	印模材	桶	5
8	石膏	千克	10
9	义齿	套	100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副主任医师 1 名、医师 3 名、护师 1 名、护士 3 名，共 8 人。周一至周六全天门诊，门诊从早 8:30-17:30，年营业 300 天，员工用餐自行解决，不设食堂，无员工住宿情况。

3 验收监测依据及监测对象

3.1 验收检测依据

3.1.1 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2)《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3)《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 号，20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

(6)《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中水设施建设管理的通告》，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第 2 号文，2001 年 6 月 29 日执行；

3.1.2 验收标准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5）《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6）《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1.3 环评报告及批复

（1）《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门诊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口腔门诊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丰台环保局丰环保审字[2016]325 号文件。

3.2 监测对象

3.2.1 监测因子

水环境：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厂界噪声，Leq dB(A)；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3.2.2 监测重点

（1）结合环评文件，调查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本项目噪声、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采用臭氧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与职工盥洗、卫生间排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在对项目验收时，其水质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限值见表 4.1。

表 4.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预处理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0～9.0
CODcr（mg/L）	250
BOD_5（mg/L）	100
悬浮物（mg/L）	60
氨氮（mg/L）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动植物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4.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夜间不营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1 类区昼间限值。

表4.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校核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功能区类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昼	
1 类	55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4.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须分开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示，及时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5.1 主要废、污水来源

5.1.1 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包括各诊疗室的诊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室产生的医疗污水及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NH_3-N 和粪大肠菌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污水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5.1.2 主要废、污水来源

表 5.1 主要废污水来源

废污水类别	来　源	排污去向
一、生活污水	冲厕、盥洗	化粪池
二、医疗废水	诊疗室	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化粪池
废污水最终排污去向		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5.1.3 总排污口水质监测汇总表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项目污水站出水口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动植物油类（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粪大肠菌群（MPN/L）	悬浮物（mg/L）
设备口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30	7.93	36	8.5	6.58	0.69	0.24	＜20	＜5
		12:30	8.09	44	9.6	5.94	0.68	0.22	＜20	＜5
		14:30	8.06	32	6.8	7.54	0.73	0.32	＜20	＜5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00	7.95	38	14.0	5.52	0.42	0.22	＜20	＜5
		12:00	8.03	41	15.2	6.00	0.42	0.23	＜20	＜5
		14:00	7.89	40	14.8	5.57	0.42	0.21	＜20	＜5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执行标准限值			6-9	250	100	45	20	10	5000	60

说明:

1、本项目的污水主要来自：诊疗室产生的医疗污水及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装置后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废水指标排放浓度、日均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要求，氨氮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限值要求，达标率100%；

2、检测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等，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执行。该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自控样品、平行样、标准点检测等，质控数据量占被分析样品量的10%。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声环境

5.2.1 噪声源概况

本项目噪声源为医疗诊断设备（主要包括牙椅、消毒柜、洁牙机、光敏机）及污水处理设备等，均位于房屋内，设有减震措施。

5.2.2 厂界噪声监测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日两次，连续两日，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1，检测结果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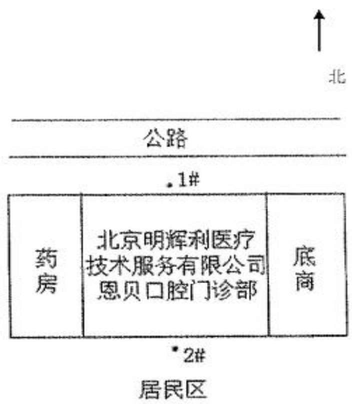

图 5-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5.3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类别	测量值	报出值	周期	执行标准	主要声源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40-11:00	北厂界	53.6	54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南厂界	49.7	50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14:40-15:00	北厂界	52.5	52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南厂界	50.6	51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00-10:20	北厂界	54.1	54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南厂界	51.7	52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13:50-14:10	北厂界	53.4	53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南厂界	50.8	51	1min	55	设备运行噪声

说明：

1、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监测过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且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 AWA6221 校准器进行声校准，测量前读数为 93.8dB(A)，测量后读数为 93.8dB(A)，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3 固体废物

5.3.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8t。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3.2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棉签、手套等，年产生量为 0.2t。上述医疗废物集中放入医疗废物收集箱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严禁乱丢入生活垃圾中。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内，是封闭的，对外界没有影响，见图 5-2。

图 5-2 项目危废暂存间

6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1.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2.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 ）

3.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 ）

4.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否√ ）

5.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否√ ）是否已经落实；（是□ 否√ ）

6.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是否已经制定；（是□ 否√ ）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所产生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要求，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项目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1 类区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设备位于室内，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符合 1 类区限值要求。**
3	项目所产生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须分开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及时交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医疗废物已设置单独存放处。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北京明辉利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恩贝口腔门诊部门诊医疗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要求：

废水：项目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率 100%；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垃圾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医疗废物集中放入医疗废物收集箱后，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7.2 建议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规定生产工时生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附件：

1、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2、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其它相关文件：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及平面布置图。